



连载

帛书老子新解

□王海山

第六十九章 有物混成 先天地生

(今本《道经》25章)

有物混成,先天地生(1)。寂呵寥呵,独立而不改(2)。可以为天地母(3)。吾未知其名也,字之曰道(4)。吾强为之名曰大(5)。大曰逝,逝曰远,远曰反(6)。道大,天大,地大,王亦大(7)。国中有四大,而王居一焉(8)。人法地,地法天,天法道,道法自然(9)。

【译文】

有一个浑然一体的东西,先于天地而存在。它寂静空虚,包含有宇宙原始秘码,它周而复始地独立运行,没有生灭的永久存在,可以成为天地万物的本原。我不知它的名字,称它为道,再勉强地表述它,称它为道。

它广大无边而流行不息,流行不息而伸展遥远,伸展遥远而返回本原。

道大,其无所不容;天大,其无所不盖;地大,其无所不载;王也大,其无所不制。身国中有道、天、地、王四大共存,王是四大之一。人取法地,地取法天,天取法道,道纯任自然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道的基本特征以及其与天、地、人、王之间的关系。老子在定境中悟出大道:大道是一个不可名状的混然之物,先于天地而成。它

寂静无声,空虚无形,独立运行,永久存在;它携带有宇宙秘码,是天地万物的本原;它广大无边,穿越时空,周流不息,伸展遥远,又能返回本原。老子告诉人们,身国之中道大、天大、地大、王也大,在这四大之中,王的作用最为关键。王是一国之主,也指人的心神。王者守中抱一,能使天下归心,人道合于天道,万物生生不息。自然界的运行法则就是:人取法地,地取法天,天取法道,道纯任自然。

【心法】

德者得一,内圣外王。法地法天,纯任自然。

【注释】

- (1)有物混成,先天地生
“混”,帛书甲、乙本作“昆”,河上公及今本作“混”。
河上公:有物混成,谓道也。道无形混沌,而生万物,乃在天地之前。
《庄子》:夫道无形,生天生地,先天地生者也。
- (2)寂呵寥呵,独立而不改
“寂”,帛书甲本作“繡”,乙本作“萧”,河上公本作“寂”。“寥”,帛书甲本作“繆”,乙本作“缪”,河上公本作“寥”。
河上公:寂者无音声,寥者空无形,独立者无匹双,不改者化有常。王弼:寂寥,无形体也。无物之匹,故曰独立也。返化始终,不失其常,故

曰不改也。
《文子》:阴阳道者,独自一立而生万物。自古及今,未尝变易。帛书甲、乙本“独立而不改”之后无“周行而不殆”一句,河上公与现行诸本皆有此句,凝为后人增入。

(3)可以为天地母
“天地母”,帛书甲、乙本同作“天地母”,河上公本作“天下母”。意为道养育万物精气,如母之养子。

(4)吾未知其名也,字之曰道
河上公:我未见道之形容,不知当何以名之,见万物皆从道所生,故字之曰道也。

王弼:名以定形。混成无物,不可得而定,故曰不知其名也。

《洞灵经》:道者,自然之妙用;孝者,人道之至德。夫道包运天地,发育万物,曲成形类,布置性寿,其功至实,而不为物府,不为事官,无为功尸,扣求视听,莫得而有,字之曰道。

(5)吾强为之名曰大
“吾”,帛书甲、乙本均有“吾”字,河上公本缺“吾”。

河上公:不知其名,强名曰大,大者高而无上,罗而无外,无所不容,故曰大也。

(6)大曰逝,逝曰远,远曰反
“逝”,帛书甲、乙本同作“筮”,河上公本作“逝”。

河上公:其为大,非若天常在上,非若地常在下,乃复逝去,无常处所也。言远者,穷乎无穷,布气天

地,无所不通也。其远不越绝,乃复反在人身也。

《列子》:夫道,远自太古,返至今日,年数故不可纪,天长地久,不可穷也。

(7)道大,天大,地大,王亦大
河上公:道大者,包罗天地,无所不容也;天大者,无所不盖也;地大者,无所不载也;王大者,无所不制也。

《文子》:大道阴阳者,气之大者也。位居天外,至高无上,至六条无下,包裹天地而无表里,空洞覆载,周无所碍。天之有象者,形之大者也。地之有形者,形之大者也。

《庄子》:莫大于帝王,帝王之德配天地。

(8)国中有四大,而王居一焉
“国”,帛书甲、乙本皆作“国”,河上公本作“域”。后句甲、乙本皆作“王居一焉”,河上公本作“王居其一焉”。

河上公:八极之内有四大,王居其一也。

《文子》:天明日明,能照四方;君明臣明,域中乃安。

(9)人法地,地法天,天法道,道法自然

河上公:人当法地安静和柔,种之得五谷,掘之得甘泉,劳而不怨,有功而不置也。天澹泊不动,施而不求报,生长万物,无所收取也。道清静不言,阴行精气,万物自成也。道性自然,无所法也。

《庄子》:夫道无形,自本自根。自然之本也。

第七十章 重为轻根 静为躁君

(今本《道经》26章)

重为轻根,静为躁君(1)。是以君子终日行,不离其辎(zi)重(2)。虽有环官,燕处则昭若(3)。若何万乘之王,而以身轻于天下(4)。轻则失本,■则失君(5)。

【译文】

稳重是轻率的根本,清静是躁动的主宰。

所以,君子终日行道不离其清静与稳重。虽有百官拥戴,则像燕子护巢一样爱护人民,与民同心同德。为什么有些身为大国的君王,还要轻率躁动以治天下呢?

轻率就会失去根本,躁动就会失去君位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含有性命双修的意思。在性命学中,人的肉体及生理系统称为命,人的精神及心理系统称为性。浊重的命体是物质基础,是轻虚性体

的载体,清静的心神可以内圣外王,是自身命体的主宰。因此,性命一体,不能分离。受到元精元■滋养的心神好比是万乘之主,决不可以轻视自身命体而贪求身外之物,应当以神御■,以■养神,才能达到神■合一,性命长存。如果轻视命体,只修性不修命,就会失去生命的根本。如果心神躁动,只修命不修性,就会失去生命的主宰。

【心法】

形神相守,性命双修。神■合一,长生久视。

【注释】

- (1)重为轻根,静为躁君
“躁”,含有修真学意义。帛书甲、乙本皆作“躁”,河上公本作“躁”,可以通用。
河上公:人君不重则不尊,治身不重则失神。草本之花叶轻故零落,

根重故长存也。人君不静则失威,治身不静则身危。龙静故能变化,虎躁故夭折也。喻老篇:制在己曰“重”,不离位曰“静”。重则能使轻,静则能使躁。

(2)是以君子终日行,不离其辎(zi)重

此经句中帛书甲、乙本作“君子”,今本作“君子”或“圣人”。“辎重”,帛书甲、乙本均作“辎重”,今本作“辎重”。

河上公:辎,静也。圣人终日行道,不离其静与重也。

《庄子》:以礼为行,以乐为和,薰然慈仁,谓之君子。君子为政,岂敢轻乎!

(3)虽有环官,燕处则昭若

“环官”,帛书甲、乙本皆作“环官”,河上公本作“荣观”。“昭若”,帛书甲、乙本皆作“昭若”,河上公本作“超然”。

《庄子》:君子之道,静以修身。静

则下不扰,下不扰则民不乱。

(4)若何万乘之王,而以身轻于天下
“若何”,帛书甲、乙本均作“若何”,河上公本作“奈何”,句意同。

河上公:奈何者,疾时主伤痛之辞。万乘之主谓王者,王者至尊,而以其身行轻躁乎?疾时王奢恣轻淫也。

《文子》:万乘之势以万物为功名,权任至重,不可自轻,自轻则功名不成。

(5)轻则失本,躁则失君
“失本”,帛书甲、乙本均作“失本”,河上公本作“失臣”。河上公:王者轻淫则失其臣;治身轻躁则失其精。王者行躁疾则失其君位;治身躁疾则失其精神。

《文子》:文子问治国之本。老子曰:“本在于治身,未赏闻身治而国乱,身乱而国治者也。若为而自轻,则失君本。”即万乘之势不足以为快,天下之富不足以为乐,躁而多欲,纵欲失本。(未完待续)